

我市3家书屋获评“河南省示范农家书屋”

3名管理员获评“河南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

本报讯(记者 尹斌)书香传雅韵,阅读淳民风。昨日,记者从市委宣传部获悉,近期,中共省委宣传部对全省47家示范农家书屋和39名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进行了通报表彰。其中,我市有3家农家书屋和3名农家书屋管理员榜上有名。

我市光山县文殊乡东岳村农家书屋、息县项店镇农家书屋、光山县槐店乡晏岗村农家书屋被授予“河南省示范农家书屋”。息县临河乡张寨村农家书屋王娟、光山县砖桥镇彭冲村农家书屋黄世敏、平桥区陆庙街道金牛店居委会农家书屋王保玲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农家书屋管理员”荣誉称号。

据了解,近年,我市始终坚持把农家书屋建设作为一项面向农村、面向基层的惠民工程、民心工程来抓,持续加强软硬件建设。现全市共建成农家书屋2929家,全部免费开放,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群众“买书难、借书难、看书难”的问题,起到了很好的智民、富民、悦民作用。通过“农家书屋”这一平台,引导农民在阅读中学知识、明礼仪、知荣辱、树新风,争做文明村民、争创和谐家庭,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使农家书屋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新支点、为民办实事的新起点。

共同打造美丽人居环境



为进一步清洁路面,亮化周边环境,美化人居环境,昨日浉河区环卫处工作人员用高压水枪冲洗路面,保持良好的出行环境。

本报记者 周亚涛 摄

守护青山绿水 共建美好家园

市城市管理局供水公司开展“治理六乱 开展六清”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徐泉)12月15日下午,市城市管理局供水公司组织党员职工开展“治理六乱 开展六清”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市城市管理局供水党员志愿服务队”30余人来到帮建社区——羊山街道北道口社区管辖的虎头山供电小区,全面彻底整治小区人居环境卫生死角。虎头山供电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常年没有物业管理,小区内乱种菜、乱堆放、乱晾晒等不良现象严重,不仅影响小区卫生整洁美观,还存在安全隐患。在现场社区书记安排了整治工作,大家分工明确、齐心协力,为打造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志愿者们身穿红马甲,拿着扫帚、夹子、铁锹等工具,对居民小区内房前屋后和道路两侧的杂草、砖瓦砂石予以彻底清理清除。执法党员志愿者对私自围垦的小菜园、小区绿化带内的白色生活垃圾以及废弃家具等杂物进行全面整治清理。志愿者们充分发扬共产党员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奉献精神,全身心投入活动中,红色马甲成为冬日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劳动现场热烈的气氛深深感染周边群众,有些住户也拿出扫



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 徐泉 摄

帚清扫门前垃圾,院里围坐的老人对志愿者说:“你们真是为我们干了大好事。”经过一下午的共同努力,清理小菜园1500平方米,清理卫生死角10处、清运杂物垃圾5车,保洁路面8条。小区主干道和生活区路面干净整洁,整个小区容貌焕然一新。

通过开展“治理六乱 开展六

清”人居环境整治在行动主题党日活动,彰显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展示了市城市管理局供水志愿者的良好形象,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群众的文明意识、卫生意识、环境意识,达到整治一处、清洁一处、靓丽一处的良好效果,为践行“两个更好”、建设美丽信阳贡献更多力量。



供水视窗

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主办

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 新增电子监控设备点位的公示

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环境,预防和减少道路拥堵及交通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浉河勤务大队决定在辖区内新增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现将新增电子监控设备及采集交通违法行为地点公示告知如下:

以下点位电子监控设备对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违法代码1018);机动车违反警

告标线指示(违法代码1091);机动车不按规定停车(违法代码1039);机动车变更车道影响其他车辆行驶(1043);机动车掉头时妨碍车辆或行驶通行(违法代码1046);机动车逆向行驶(违法代码1301);机动车违法禁令标志指示(违法代码1344)等交通违法行为采集取证。

监控设备地点:①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东②东方红大道与胜利路交叉口西③东方红大道与文化街交叉口西④东方红大道与西关转盘东⑤北京路与新华路交叉口⑥中山路与申碑路交叉口

⑦民权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北⑧人民路信运汽车站门前路段⑨五星路报晓新村门前路段⑩北京路体彩广场⑪礼节路与四一路交叉口南

现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2021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示后将以上路段路口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采集、录入、处罚。请广大机动车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

信阳市公安交警支队浉河勤务大队
2021年12月17日

迁坟公告

根据高新区弃土场项目建设需要,凡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坟墓需要迁移,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信阳高新区弃土项目迁坟范围:项目位于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闵岗社区吕堆组与邢台社区上左组交界处,及袁寨社区西门门前范围内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

请上述范围内坟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前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将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 祝先生 13503766151
谢先生 13598565222
杨先生 13513768278

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15日